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肇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0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T1DYQAZC。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113年度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補助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，引導民間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相關議題討論活動，俾蒐集各界意見，凝聚各界共識，供本部研議相關政策及法制規範參考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旨揭補助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性財團法人、宗教性社會團體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學術團體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（113）年7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討論主題：由申請單位擇定下列任一個以上之主題，包括：
 - 1、宗教信仰與法治素養：鑑於宗教性侵、詐財事件時有



所聞，顯示虔誠的宗教信仰若缺乏基本的法治素養，易成為犯罪的溫床，應如何改善，邀請各界集思廣益。

- 2、宗教行為與環境保育：「燒香」及「放生」等宗教行為，作為傳統民間信仰對於「孝道」及「行善」觀念之重要基礎，與現代環保、動保觀念多所抵觸，如何兼容並蓄，有待各界凝聚共識。
- 3、宗教多元公益發展：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海嘯來襲，宗教團體如何回應社會需要，並配合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之長照2.0、友善生育、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，期盼各界參與回應。
- 4、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：「性別主流化」是政府近20年來一貫之重要政策，然而，宗教信仰基於千年以上傳統，常被外界認為相對保守，究竟臺灣的宗教團體如何不斷突破傳統信仰框架，發展宗教女力，殊值各界探討。
- 5、宗教團體財務自主與財務公開：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係國際趨勢，然宗教團體具有財務自主權，為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所明示，究竟各國相關規定為何？有何值得我國參考之處？有賴各界集思廣益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1天以上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、講習會等形式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至本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辦理期限：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年7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並於本年11月

30日前，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。

三、貴單位倘擬申請補助，請依旨揭方案於本年7月31日以前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他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本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、民間學術團體、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